

学习培训用书

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释 义

主 审

张 穹 蒲长城 张 纲

主 编

赵晓光 刘兆彬 陈 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释 义

主 审

张 穹 蒲长城 张 纲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赵晓光, 刘兆彬, 陈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14 - 6

I. 新… II. ①赵…②刘…③陈… III. 设备 - 安全监察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7722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刘 峰
陈 晨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SHIPIN ANQUANFA PEIXUN JIANGZUO

主编/赵晓光 刘兆彬 陈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359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14 - 6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认真扎实做好新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代序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2009年3月10日)

2009年1月24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新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是我国特种设备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又一项重要成就，必将对进一步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增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审查和监管，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下面，我就如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条例》，谈几点认识。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

(一)《条例》的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然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有了一定的好转，事故率有所下降。特别是《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锅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数量急速增长，其安全管理问题日益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因此，有必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问题，总结条例5年来的施行情况，对条例作必要的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条例》的修订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举措

节能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旨在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性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约束性目标。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空间很大，据统计，2007年全国耗煤总量25.8亿吨，其中仅锅炉耗煤一项就达22亿吨，占总量的85.3%；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其他特种设备也都有较大的节能空间。此次《条例》修订，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加强了对特种设备的节能减排管理，将

近年来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特种设备节能减排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全社会所一体遵守。这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节能减排整体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条例》的修订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依法行政的实际需要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践中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差异较大，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对事故调查处理的主管部门和事故分级标准等作出专门规定。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此作了授权性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需要通过对条例的修订增加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确立相关制度，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使之有法可依，从而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行政。

二、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是在全面总结5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实践经验，同时借鉴工业化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对原《条例》所作的修改，主要有以下3方面内容：

(一)根据节能减排的要求，增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的规定

一是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同时，明确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二是根据节能减排需要技术和资金支持的特点，明确提出国

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并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三是从生产环节强化对特种设备能效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

四是从使用环节严格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作业人员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五是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日常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在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二）为适应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实际需要，增加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级和调查的相关制度

一是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中断运行时间、受事故影响人数等情形，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级。

二是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规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事故分析及评估制度，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同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定或者修订。

三是完善事故报告制度，规定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四是明确事故调查主体。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是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三）根据原《条例》施行以来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

一是增加了对已经取得许可、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是完善了与特种设备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力度。

三是增加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三、认真扎实地做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认真扎实地做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摆在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确保新修订

的《条例》得到全面、正确的实施，当前需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

要结合近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实际，组织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条例进行认真学习，重点是《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出台背景、增加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以增强大家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采取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新修订的条例，使社会各界特别是与特种设备设计、制造、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使他们充分了解掌握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自觉依法经营，依法接受监察，在全社会营造起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二）创新机制，狠抓落实

此次《条例》的修订，在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等方面，增加规定了许多新的制度和措施，落实这些制度、措施，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抓紧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加强监督，严格责任。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促进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离不开各方面的支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努力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主抓、有关政府和部门依法各负其责的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局面。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3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人就《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条例》的修改答记者问	41

第二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9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70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99
第四章 检验检测	12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40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15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7
第八章 附 则	231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 文件、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16

(二)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2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31

(三)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及部分规范性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3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47
特种设备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59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7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379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38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397
游乐园管理规定	41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规定	417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420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42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436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44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451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46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 录》的通知	468
现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485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96
关于实施新修改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 题的意见	504
 (四) 部分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10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23
山东省工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34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39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48
安徽省锅炉安全监察若干规定	557



第一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款修改为：“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第二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四、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五、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七、第二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八、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九、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十、删除第三十一条。

十一、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十二、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特种设备检